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22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及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汪耿超先生、张其亚先生、侯杰先生、李旭先生、李婷女士、王海刚先生、李松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金全先生、胡志勇先生、李启明先生、曾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相关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相关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汪耿超先生、张其亚先生、侯杰先生、李旭先生、李婷女士、王海刚先生、李松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金全先生、胡志勇先生、李启明先生、曾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刘金全、胡志勇、李启明、曾燕

2023年1月13日